中山火炬开发区党政办公室文件

火炬党政办〔2018〕38号

关于印发《中山火炬开发区科技强企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中山火炬开发区科技强企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修订）》业经区管委会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过程中如有问题，请径与区经济发展和科技信息局联系，电话：88283633。

中山火炬开发区党政办

2018年9月14日



中山火炬开发区科技强企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大力推进创新型经济发展，引导和支持广大企业自主创新，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意见》（粤府〔2015〕1号），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科技强企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在区财政预算中安排，从区科技创新发展资金中列支，由区经济发展和科技信息局（以下简称“区经科局”）统筹管理，用于加快我区科技企业发展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高新技术企业是指广东省科技厅依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火发〔2016〕32号）评审认定的企业。

**第四条** 同一年度内科学技术奖除外的同一项目符合多个支持标准的，按就高不就低的原则执行，不重复支持。区财政资助资金与上级财政资助资金之和不超过项目总投入的50%（市、区与高等院校合作共建的产学研合作机构、实行财政集中支付的行政事业单位以及产业协会的项目除外，但不超过项目总投入）。国家、省、市另有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条** 资金使用和管理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遵循公开、透明、加强监督的原则。

第二章 专项资金支持范围及标准

**第六条** 专项资金的支持范围如下：

（一）高新技术企业扶持；

（二）国家、省、市科技部门立项项目或由人才部门立项但由科技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及管理的项目；

（三）国家、省、市科技部门认定的企业研发平台（机构）、公共服务平台、产学研平台、产业集群、科普基地等；

（四）国家、省、市经信、发改部门认定的研发机构；

（五）国家、省、市科技奖励获奖成果、科技成果评价，创新创业大赛获奖企业、团队等；

（六）科技企业开展创新的研发费用支出。

**第七条** 对于经我区推荐申报的企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我区根据市科技局的奖励标准按照1:1比例配套奖励。

**第八条** 国家、省、市立项并获财政资金事前无偿资助的项目支持标准如下：

（一）科技部（国家知识产权局）立项项目，按不大于1:1进行配套。

（二）省科技厅（省知识产权局）立项项目，按不大于1：0.8进行配套。

（三）市科技局（市知识产权局）立项项目，按不大于1：0.5进行配套。

（四）对新获批的省创新团队项目，区财政按不大于1:0.8进行配套；新引进的市创新团队项目，区财政按不大于1:1进行配套；获批省、市创新团队带头人的住房、生活津贴、子女入学等优惠按区有关人才政策执行。

（五）对学校、医院获得的上级科技项目按1:0.5进行配套，最高不超过5万元。

以上（一）、（二）、（三）、（四）项中每个项目的配套资金原则上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特别重大项目经区管委会讨论后，可不受此限。

上级部门对立项项目有配套要求的，按上级部门要求执行，如上级部门要求的配套标准低于我区项目的配套标准，按就高不就低原则执行。

**第九条** 经上级经信、科技、发改、商务部门认定的平台、基地类项目支持标准如下：

（一）经科技部门认定的国家、省级产业基地，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的支持。

（二）对新认定的国家产业创新中心、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分别给予800万元支持。

（三）对新认定的国家重点实验室、企业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工程实验室分别给予500万元的支持；对新认定的省重点实验室给予100万元的支持。

（四）对新认定的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分别给予300万元支持；对新认定的省级工程实验室、省级新型研发机构给予50万元支持；对新认定的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分别给予30万元支持；对新认定的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分别按不超过1:1配套支持，对新认定的市工程实验室按企业所获得的设备购置补助不超过1:1配套支持；对新认定的市级新型研发机构、协同创新中心分别按1:0.5配套支持。

（五）对新认定的国家技术转移示范机构给予30万元的支持。

同一企业在同一年度内获得本条（二）（三）（四）项中的多个研发机构认定的，按就高不就低原则执行，不重复支持。

**第十条** 对属于获批入选国家科技创新人才推进计划人才、创新创业人才的无经费资助项目，每个支持20万元用于人才依托所在企业开展科技创新及创业活动。

**第十一条** 对于获得市级以上财政科技资金后补助的平台、项目（创新券、科技保险等无竞争性项目除外）, 根据上级科技部门后补助额度，再给予不高于50%补助，每项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第十二条** 对获市研发费用补助的企业，按市研发费补助额不超过1:0.5配套。

**第十三条** 奖励类项目支持标准如下：

（一）获国家、省科学技术奖励的项目，分别按1:1进行配套。对进行科技成果评价，成果技术达到国内先进以上水平（含国内先进），并完成科技成果登记且用该成果进行科学技术奖申报的，每个给予1万元的奖励。

（二）入围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广东赛区复赛的项目给予1万元奖励；入围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全国总决赛的项目给予2万元奖励；在广东赛区决赛获得省一等奖的奖励20万元，获得省二等奖的奖励10万元，获得省三等奖的奖励5万元，获得省优胜奖的给予2万元奖励；在全国总决赛获得国家一等奖的奖励30万元，获得国家二等奖的奖励20万元，获得国家三等奖的奖励10万元，获得国家优秀企业奖的奖励5万元。

同一参赛项目连续3年内获多个参赛奖项的，按就高不就低原则执行，不重复支持。

**第十四条** 科普类项目支持标准如下：

（一）新认定为国家、省、市科普教育基地的，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5万元资金支持。

（二）新认定为国家、省科普示范社区的，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资金支持。

**第十五条** 对于重大科研平台、科研院所的引进，由区管委会另行议定其扶持标准，最高可达1亿元。

第三章 申请条件及审批程序

**第十六条** 申请专项资金的企事业单位需具备如下条件：

（一）在开发区依法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二）具备健全的财务管理机构和制度；

（三）资产及经营状况良好；

（四）符合国家、省、市、区产业发展方向；

（五）无知识产权纠纷。

**第十七条** 申请材料如下：

（一）高新技术企业配套资金申请单位应提供营业执照、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及省科技厅批文复印件；

（二）其他申报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报送资金申报表及项目立项文件、项目合同书、资金进账凭证、获奖证明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等材料。

**第十八条** 申请流程如下：

（一）区经科局下达资金申报通知；

（二）申报单位根据通知要求提交申报材料；

（三）申报单位主管部门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初审，并根据企业的实际运营情况提出推荐意见；

（四）区经科局统一受理申报材料并核查后提出初步资金支持意见报送区管委会审批同意；

（五）根据区管委会批准的资金安排方案，与项目承担单位签订有关协议或合同，核定有关资料，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项目承担（建设）单位对财政科技经费应严格按照项目合同书或实施方案要求开支，统一管理，单独列账，专款专用，并积极配合区经科局、财政局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对拒不配合区经科局、财政局等政府部门开展项目检查等工作的，区管委会将收回支持资金，并纳入失信管理。

项目承担单位如有弄虚作假、截留、挪用科技经费等行为的，区管委会将收回支持资金并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二十条** 项目承担单位不得擅自改变批准下达的项目内容、项目期限及资金用途；如需更改，需向区经科局提出申请，经批准同意后，方可更改。

**第二十一条** 对有上级经费支持的项目，项目的验收和管理参照上级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上级部门已验收的，视同区已验收，不再另行组织专家验收；项目执行期内搬离开发区的，区管委会将收回该项目全部区配套资金。

**第二十二条** 参照《中山市科技局科技项目相关责任主体信用管理办法（试行）》，开展科技项目管理的信用评价。相关责任主体除项目承担单位外，还包括主要股东、项目负责人、法人代表等，信用评级为一般失信的，取消其1年内区科技资金申请支持资格且不推荐其申报国家、省、市科技项目；信用评级为严重失信的，取消其3年区科技资金申请支持且不推荐其申报国家、省、市科技项目。项目结题过程中发现有违法行为的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新增科技项目或由科技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及管理的人才项目的支持标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区经科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止。原《中山火炬开发区科技强企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中开管办〔2017〕125号）同时废止。

中山火炬开发区党政办公室文秘科 2018年9月14日印发

（共印18份）